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通知，陈林森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苏05民终873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陈林森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苏0591民初7872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原告沈某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享有公司283.5366万股股份，并享有上述股份的股息、红利及逾期利息合计151.3907万元人民币。2019年8月，陈林森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沈某于2019年7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陈林森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6,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20年7月，陈林森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并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终审判决情况

陈林森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苏05民终873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9)苏0591民初7872号民事判决；

2、陈林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某返还按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3,537股（暂计至2020年7月7日，若自2020年7月8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发生因配股、送股等事宜产生的股数变动，该股数在此基础上相应变化，下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的交易均价（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为非交易日或该股票停牌，则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计）计算所得款项金额的70%；

3、陈林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某返还按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3,537股（暂计至2020年7月7日）收益的70%，即81097.82元，若自2020年7月8日起至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实际履行之日止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另有分红的，陈林森仍应向沈某返还283,537股对应分红（扣除税费）的70%；

4、驳回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67,8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72,866元，由陈林森负担70,524元，由沈某负担402,34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67,866元，由陈林森负担65,524元，由沈某负担402,34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森所持股份的处置，不会影响陈林森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将妥善处理诉讼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应义务。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